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景聖
被 告 胡峻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偵字第28424 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士簡字第96號），簽移本院改由獨任法官依通常程序審理後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胡峻榕於民國112 年7 月2 日中午12時55分許，駕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號前，因與告訴人連志成發生行車糾紛，為告訴人下車趨前質問，欲駕車駛離現場時，本應注意保持與告訴人之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即貿然駕車駛離，以致其小客車擦撞告訴人左側手臂肇事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肩關節扭傷、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於審理後，認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、第452 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規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

01 回其告訴，有告訴人提出之和解書與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
02 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
03 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彥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維傑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